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30日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许丹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聘任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关于通过<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5-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五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日 | 专利权人 | 应用的产品 |
|--------------------------------|-------------------------------|----------------------|------------|------------|--------------|-------------|
| 一种盐酸小檗碱片及其制备方法 | 汲洪英;朱亚东;周凯;王丽君;王丽刚;陈静 | ZL 2013 1 0208439.9 | 2013.05.30 | 2015.03.18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盐酸小檗碱片 |
| 一种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散片 | 李家杰;周殿波;何丽华;孙玲峰;王慧颖 | ZL 2014 1 0028419.8 | 2014.01.21 | 2015.01.07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散片 |
| 一种艾滋病毒(HIV-1)高精确核酸定量检测的方法及其试纸盒 | 李望生;蔡一荣;吴尔鑫;赵超;王丹;吴海宏;谢忠刚 | ZL 2013 1 00881720.4 | 2013.12.12 | 2015.03.25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诊断试剂 |
| 一种可测时检测占位因子的试纸盒 | 刘宇浩;徐莉;李海宏;谢忠刚;胡昊;赵利军;王君国;蔡正刚 | ZL 2013 1 0264717.2 | 2013.06.27 | 2015.04.15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维生素C |

| 汲洪英;朱亚东;周凯;王丽君;王丽刚;陈静 | ZL 2013 1 0208439.9 | 2013.05.30 | 2015.03.18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盐酸小檗碱片 |
|---------------------------|----------------------|------------|------------|--------------|-------------|
| 李家杰;周殿波;何丽华;孙玲峰;王慧颖 | ZL 2014 1 0028419.8 | 2014.01.21 | 2015.01.07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散片 |
| 李望生;蔡一荣;吴尔鑫;赵超;王丹;吴海宏;谢忠刚 | ZL 2013 1 00881720.4 | 2013.12.12 | 2015.03.25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诊断试剂 |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额根据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人民币0.205元、0.27元、0.2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F)为人民币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除息日: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一、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临2015-014)。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二)发放范围:超过已缴款数的,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三)扣税说明: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额,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应纳的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人民币0.28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在分红派息时,超过已缴款数的,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F),本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在分红派息时,超过已缴款数的,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自行缴纳,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人民币0.3元。

5、红利分配实施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二)除息日: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现金指定交易的股东可到红利发放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派发。

2、分红派息方案: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

3、分红派息时间:2015年6月10日。

4、分红派息办法:本公司将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派发。

5、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现金指定交易的股东可到红利发放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派发。

2、分红派息方案: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